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海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04 - 021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4 年 11 月 26 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的通知，因实施改制重组，上汽集团拟将其持有的与汽车主业有关的资产作为出资发起设立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集团出资中包括其持有的本公司的国有股股权合计 2,293,199,363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0%。

上述重组完成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上述股权并成为本公司的股东，上汽集团不再直接持有本公司国有股股权，但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目前，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以沪国资委预【2004】514 号文批准了上述股权变更。上述股权变更尚待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豁免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准。

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上汽集团已于本公告日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刊登了《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权变更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11 月 26 日